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 聯席及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資源，促進本中心所轄農林實驗場業務之發展及本中心事務推展，設置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本聯席會議）及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事務會議），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聯席及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聯席會議由農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場長、所屬成員及本校農學院參與本中心所屬農林實驗場教學與研究之學系主任組成，由院長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三、本聯席會議以審議本中心相關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等事項為原則，內容包括：
 - （一）本中心設施與實習場域之管理與利用。
 - （二）本中心教學及研究資源之整合與應用。
 - （三）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四）其他與本中心發展相關之事項。
- 四、本聯席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重要事件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中心事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場長及中心所屬人員組成，審議日常行政、管理及執行事項為原則，並審議非屬本要點第三點範疇之其它事務。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